

安心签平台服务协议

发布日期：2022 年【1】月【11】日

生效日期：2022 年【1】月【11】日

安心签平台（以下简称“本平台”）是由中国金融认证中心全资子公司北京中金国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其注册用户提供的第三方电子缔约服务。本公司提供的安心签平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您持有的数字证书在安心签平台上对各类数据电文或电子缔约文件等进行电子签名和验签、对签名后的数据电文或电子缔约文件的存储、提取和管理。

本公司采用的电子缔约技术符合中国法律及其相关法规，其形成的数据电文或电子缔约文件符合中国法律规定，与纸质文件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采用本公司的安心签平台服务可以极大的提升个人事务和企业整体管理水平，实现缔约的线上签署、存储、提取、管理等功能。

一、协议声明

1.1 本协议已对与您的权益有或可能具有重大关系的条款，及对本公司具有或可能具有免责或限制责任的条款予以标注。

1.2 您确认，在您注册成为本服务用户，及在您接受本服务之前，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一旦您使用本服务，即表示您同意遵循本协议之所有约定。若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内容或无法对本协议中的条款正确理解的，请不要勾选或同意本协议进行后续操作。同时，您承诺遵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而造成任何法律后果，您将以本人名义独立承担所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您同意，本公司有权根据需要不定时地制定、修改本协议，并在本网站（www.anxinsign.com）予以公布，无需另行单独通知您，一切变更以本网站最新公布的内容为准；若您在本协议内容变更后继续使用本服务，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修改后的协议内容，也将遵循修改后的协议内容使用本服务；若您不同意修改后的协议内容，您应停止使用本服务。

1.4 本协议内容包括协议正文及所有安心签平台已经发布的各类规则、公告或通知。所有规则为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定义与解释

2.1 安心签账户

指您通过本平台自行注册或第三方平台通过接口方式代您开户注册所获得的安心签平台唯一账户，以供您使用本平台的各项服务。您可使用本人注册所用手机号或电子邮箱，通过输入密码、回填手机短信验证码等方式，登录本平台使用或查询为您提供的电子签名服务。

2.2 本平台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指 www.anxinsign.com 及安心签相关移动客户端及安心签在其他应用下的小程序。

2.3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CA 机构）

指具备《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数字证书签发机构。

2.4 数字证书

指由国家认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含有签发数字证书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名称、证书持有人名称、证书序列号、证书有效期、证书持有人信息、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电子签名、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定的其他内容的身份证明数据。

2.5 电子签名

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6 数据电文

指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信息。

三、接受内容

3.1 您同意接受本协议并使用本平台服务时，您是具有法律规定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除外）），且年满 16 周岁，或者是在中国大陆地区合法开展经营活动或其他业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协议内容不受您所属国家或地区法律的排斥。不具备前述条件的，您应立即终止注册或停止使用本平台服务。您在使用本平台服务时，应自行判断对方是否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自行决定是否与对方进行数据电文或电子缔约文件的签署，且您应自行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风险。

3.2 您知悉并承认凡是在您账户下，数据电文或电子缔约文件签署各方已经完成电子签名的电子缔约文件，均具备法律效力。您将按照电子缔约文件内容，依法履行电子缔约文件相关义务，行使电子缔约文件相关权利。

3.3 您知悉并同意对您持有的本平台账户负责，只有您本人方可使用该账户。该账户不可转让、不可继承。

3.4 您知悉并同意本公司为第三方电子缔约服务提供商，并不介入任何您和您的缔约对象之间的业务行为。本公司不具备控制缔约对象履行其在数据电文或电子缔约文件下的各项义务的能力。本公司不能也不会控制缔约各方履行协议义务。本公司对您与您的缔约对象之间就缔约的内容和缔约执行情况等产生的任何纠纷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者连带法律责任。

3.5 您知悉并同意在使用本平台服务的过程中，本公司或者电子缔约关联方可能通过主动或者被动的方式获知相关个人信息。您同意本公司将按照本网站公布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进行处理。

3.6 您知悉并同意您在注册时填写或通过第三方平台传送的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是您申请数字证书的重要依据，并充分保证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一旦您勾选了同意《CFCA 数字证书服务协议》的内容，即表示您认可遵守本公司公布的《CFCA 数字证书服务协议》中规定的相关义务，本公司将根据您的注册信息制作您的数字证书。

3.7 您知悉并同意本公司为您制作数字证书后将托管在安心签平台系统，您名下数字证书的每次调用都将获取您的概括授权或者单独同意，确保数字证书仅在您的控制下进行电子签名。

3.8 您知悉并同意您所专有并控制的数字证书是在本平台签署电子缔约文件的重要工具，且您认可您有义务对您所专有并控制的数字证书及安心签账户绑定的手机和邮箱进行妥善保管。对于由您自身保管的安心盾介质（内含数字证书）设备，通过您自行设置 PIN 码，并在使用数字证书前输入 PIN 码方式，确保您对数字证书的专有并控制，您知悉并同意牢记该 PIN 码并承担保密义务。对于由本平台托管保存的您的数字证书，通过使用数字证书前需要您输入授权验证码（本平台发送至您在本平台的账户中绑定的手机和邮箱）或

人脸识别等方式进行验证，确保签署操作由本人执行及您对数字证书的专有并控制，您知悉并同意当您收到本平台账户绑定的手机和邮箱收到授权签署验证码时，对验证码承担保密义务。

3.9 您确认已了解数字证书或安心签账户绑定的手机和邮箱的遗失可能对您或您的缔约对象带来不利的后果。因此，无论任何原因可能或已经危及您的数字证书安全，您应该立即通过安心签平台公布的联系方式和本公司取得联系。因数字证书未被您妥善保管或数字证书安全受到威胁而未被您及时告知本公司所引起的不利后果与本公司无关。

3.10 您知悉并同意在您在使用本服务时，本公司将免费为您所产生的数据电文或电子缔约文件存储 5 年，存储的起始时间为创建数据电文或电子缔约文件的时间。期满后，本公司无必须义务为您或您的关联方永久保存各类数据电文或电子缔约文件。任何您或您的关联方未及时按照服务提示自行保存相关数据电文或电子缔约文件，本公司不承担您或者您的关联方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四、使用规则

4.1 您在使用本平台服务时，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规范性文件，并接受本平台相关的协议、规则、规定、程序和惯例的约束。禁止在本平台进行任何可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任何第三方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隐私权、名誉权或其它权利的行为）或者任何未经授权使用本平台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擅自进入本平台未公开的系统、不正当地使用密码和平台的任何内容等）。

4.2 您对通过本平台发布的所有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商业信息，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的真实性、准确性、即时性、完整性和合法性独立承担所有责

任。同时，在您所发布的信息中不得含有蓄意毁坏、恶意干扰、秘密地截取或侵占任何系统、数据或个人资料的任何病毒、伪装破坏程序、电脑蠕虫、定时程序炸弹或其他电脑程序。

4.3 您同意授权本平台向您的电子签相对方向提供您的签署信息，且同意本平台服务在未改变您所提供信息实质内容的情况下免于承担因该信息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您同意在您征得签署相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向本公司提供其必要的签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身份证号码等），您对此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因您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完整而导致的任何纠纷或损失，本平台不负任何责任。

4.4 您确认如您代表其他组织或个人在本平台上签署文件的情况下，您向本平台提供的必要的签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证明材料、印章、个人身份信息、联系电话等）已经获得该组织或个人的合法授权，您应确保上述信息完整、真实、最新。您应对因您未能遵守本款约定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损毁及其他不利后果负责。

4.5 您实际使用本平台电子签章服务即视为您同意与您的签署相对方就电子文件的签署已经达成合意且同意使用电子签名的方式完成该文件的签署，并且您认可签署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数据。

4.6 鉴于电子缔约的特殊形式，根据我国《电子签名法》规定，本平台服务不适用于涉及以下内容的数据电文或电子缔约文件：（a）涉及婚姻、收养、继承等人身关系的；（b）涉及停止供水、供热、供气等公用事业服务的；（c）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电子文书的其他情形。因此，您不得在本平台上签订上述法律文件。若您在本平台上传并签订上述法律文件，而根据法律之规定上述签约行为无效的，本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

4.7 本平台内容可能涉及由第三方所有、控制或运营的其它网站（以下称“第三方网站”）。本平台不能保证也没有义务保证第三方网站上的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您应按照第三方网站的相关协议与规则使用第三方网站，而不是按照本协议。第三方网站的内容、产品、广告和其他任何信息均由您自行判断并承担风险，而与本平台无关。

五、通知与送达

5.1 通知方式：本协议条款及任何其他的协议、公告或其他关于您使用本平台账号及服务的通知，您同意本平台使用电子方式通知您。电子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电子邮件方式、或于本平台网站或者合作网站上公布、或无线通讯装置通知等方式。

5.2 通知送达：本平台网站的通知如以公示方式做出，一经在本网站公示即视为已经送达。除此之外，其他向您个人发布的具有专属性的通知将由本平台在您注册时或者注册后变更用户信息时向本平台提供的电子邮箱或手机号码发送，一经发送即视为已经送达。请您密切关注您的电子邮箱以及手机中的短信信息。因信息传输或您变更邮箱或手机号但未在本平台的注册信息中填写您变更后的信息等原因导致您未在前述通知发出当日收到该等通知的，本平台不承担责任。

5.3 通知内容：您同意本平台使用您在本平台登记的联系方式与您联络并向您传递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管理方面的通知、产品相关信息、有关您使用本平台服务的告知提醒/操作验证码，以及可能的针对性的广告等。

六、服务内容及对象

6.1 本平台服务内容以官方网站 www.anxinsign.com 及其所属网页内容为准。

6.2 本协议针对的对象为所有本平台的注册用户。

七、费用

7.1 本平台服务为付费服务，具体服务类型和价格，您可登录安心签官方网站及其所属页面内容或咨询客服人员了解价格详情。

7.2 您根据本平台付款要求向本公司支付所申请服务的费用后，方可享受相应服务内容。

7.3 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调整服务价格标准和支付条件。

7.4 若您已开通相应的平台服务，在该服务开通至期满续约或余额耗尽之前，可不受在此期间服务价格调整的影响。

7.5 您若在服务期满前请求终止服务，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八、服务起止日期

安心签平台服务起始日期为自本公司收到客户资料信息并审核通过的次日零点起计算（以北京时间为准）；本服务终止日期根据用户约定的服务期限而定。

九、免责声明

9.1 您有义务在注册时提供自己的真实、最新、完整的资料，并保证电子邮件地址、联系电话等内容的最新、有效性及安全性。您有义务维护并更新您的个人资料，确保其真实、最新、有效及完整。若您提供任何错误、虚假、过时或不完整的资料，或者本网站有合理的理由怀疑您提供的为错误、虚假、过时或不完整的资料时，本网站有权暂停或终止您的账户，并拒绝您使用本网站部份或全部服务。在此情况下，本网站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您同意自行承担因此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支出或损失。

9.2 在如下情况，本平台有权中止、终止对您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在本平台未向您收费的情况下，本平台可自行全权决定以合理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您已违反本协议的字面意义和精神，或您以不符合本协议的字面意义和精神的方式行事）终止您对服务的使用。

(2) 在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本平台可立即发出警告，中止或终止您的账户，删除您的任何现有信息，以及您在网站上展示的任何其他资料：a 您违反本协议；b 本平台无法核实或鉴定您向本平台提供的任何资料；c 本平台相信您的行为可能会使您、本平台其他用户或通过本平台提供服务的第三者服务供应商发生任何法律责任；d 发现您从事涉及网站的诈骗等违法违规活动，本平台有权中止或终止您的服务。对于 a、b、c 三项，本平台不限制用户采取相关补救措施。

(3) 对于本协议规定的采取的中止或终止措施，本平台不对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4) 由于互联网本身所具有的不稳定性，本平台无法保证服务完全不会中断。因下列状况导致本平台无法正常运作，使您无法使用任何本平台服务或使用本平台服务受到任何影响时，本平台不负任何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a 在本平台停机维护期间。

b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c 由于黑客攻击、网络供应商技术调整或故障、支付通道或银行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本平台服务中断或延迟。

d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本平台服务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5) 因您的过错导致的任何损失，该过错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不当、遗忘或泄露密码或验证码、密码被他人破解、您使用的计算机系统被第三方侵入、您委托他人代理签署时他人恶意或不当操作而造成的损失，本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用户个人信息保护

请您详见本平台《安心签法律声明及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十一、知识产权声明

本平台上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软件、音频、视频、数据、设计、源代码，均由本公司依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以非法的方式打印、复制、传播、展示、下载等）本平台程序或内容。否则，我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二、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之效力、解释、变更、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没有相关法律规定的，参照通用国际商业惯例和（或）行业惯例。因本协议产生之争议，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予以处理，并将纠纷或争议提请

【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十三、其他

13.1、本协议自您同意并成功注册为本平台用户之日起生效，除非本平台终止本服务协议或者您丧失本网站用户资格，否则本服务协议始终有效。本服务协议终止并不免除用户根据本服务协议或其他有关协议、规则所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3.2 用户就使用安心签平台的第三方电子缔约服务与本公司签订了其他协议，若本协议内容与其他协议有冲突的，以其他协议内容为主。本协议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13.3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具有任何单独的法律效力。

13.4 本公司对本服务协议享有最终的解释权。